

靜岡伊豆富士山 高爾夫五天三場

靜岡伊豆 AMBIENT 溫泉飯店



※ 費用包含機場、飯店、球場來回**專車接送**。

※ 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直飛成田空港**』。

※ 三晚入住**靜岡伊豆 AMBIENT 溫泉飯店**,第 4 晚東京池袋大都會 HOTEL。

※ **精選球場**:『中伊豆 Green Club 高爾夫俱樂部』、『天城高原高爾夫俱樂部』、『川奈高爾夫俱樂部』

天數	出發時間	抵達時間	起飛-抵達城市	航空公司	航班編號
第 1 天	08:55	13:15	桃園/成田	中華航空	CI100
第 5 天	18:20	21:10	成田/桃園	中華航空	CI105

Day-1

桃園機場→成田空港→成田 AEON 停留 1 小時→飯店

搭乘豪華客機，直飛【**成田空港**】。抵達出關後前往飯店休息，準備翌日展開靜岡伊豆高爾夫之旅。

☺ **早餐** 敬請自理 ☺ **午餐** 敬請自理 ☺ **晚餐** 飯店內會席料理

Day-2

中伊豆 Green Club 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含球車) 7152 碼

【**中伊豆 Green Club 高爾夫俱樂部**】位於關東地區知名的 PGA 大賽球場，將近七千碼的球道距離，對球友將是一大挑戰，尤其第四洞長洞將近 620 碼及第六洞將近 200 碼的距離，會讓許多發球距離不遠的球友們被受壓力。這球場也是關東地區許多培訓作日本職業選手來自我訓練的指定地點，球場設計較一般標準球場佔地為一倍半之多，不管距離豪情暢打是非常過癮的。



球場附有溫泉大浴池

☺ **早餐** 飯店自助餐 ☺ **午餐** 球場簡餐 ☺ **晚餐** 飯店內日式涮涮鍋套餐

Day-3 天城高原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含 GPS 球車)☆高爾夫文摘選定日本百選球場☆

【天城高原高爾夫俱樂部】由名師井上誠一設計，20 幾個設計規劃的球場，集 30 幾年的經驗，天城高原是其精心之大作。位於伊豆最高峰的 18 洞正統休閒球場 6780 碼名門球場。40 萬坪大自然中平緩的地形與美麗的富士山景，在這絕佳的自然風光中享受高爾夫之樂。夏季清涼，平均氣溫 22 度。位於海拔 1000 米的高地，擁有大片原生樹林。同時，也擁有狗腿洞、水池等諸多考驗技術的設計，無論哪個水準的球手都能盡情享受。



☺ 早餐 飯店自助餐 ☺ 午餐 球場簡餐 ☺ 晚餐 飯店內會席料理

Day-4 川奈高爾夫俱樂部 18 洞~大島 COURSE(含 GPS 球車) 日本百選球場

【川奈高爾夫俱樂部~大島 COURSE】川奈飯店設有 2 個高爾夫球場，分別是大島球場和富士球場。大島球場建於 1928 年，由大谷光明設計，走在球場的時候可以遠遠的享受海洋和富士山的美景，雖然它是日本歷史最悠久的球場之一，但是球場上配有現代化設備，如有 GPS 導航的高爾夫球車等。



☺ 早餐 飯店自助餐 ☺ 午餐 球場簡餐 ☺ 晚餐 和牛燒肉套餐(日幣 5000)

Day-5 浪漫水鄉小江戸佐原之旅~300 年歷史佐原老街巡禮→小野川輕舟之旅 機場附近酒井 OUTLET→成田空港→桃園國際機場

1996 年佐原在整個關東地區被第 1 個選定為「重要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簡稱「重傳建」。佐原的「重傳建」不僅建築物本身保存完好，至今仍然保持著江戶時代的營業作法。因此有著「小江戸」的稱號。【佐原老街】特色是老街商家企業從以前開始一代傳一代，現今仍有多數繼續營業中的古老商家，被譽為「生生不息的老街」。【小野川輕舟之旅】泛著一葉小舟在充滿江戶時代風情的小野川上，伴隨流動緩慢的清澈河水，可以欣賞到兩岸的迷人風景，和充滿詩意的橋趣。【佐原彩車會館】可以親身體驗國家指定重要無形民俗文物的「佐原彩車節」的傳統與文化。



☺ 早餐 飯店自助餐 ☺ 午餐 佐原風味餐 ☺ 晚餐 機上精緻餐

出發日期：10/16(週日)
16 名成行價格 NT45,800 元

費用聲明

- 01.團費包含：國際團體經濟艙機票稅金；日本交通費用；4 晚兩人一室住宿；行程所列餐食；景點門票費用。報名請先提供護照資料以及繳交訂金 NT10,000 元。機票開票後不能換人或退票。
- 02.團費不含：申辦護照費用；行李超重費用；司機導遊小費 NT300*5 天。
- 03.如全程指定單人住宿，單人房型加價 NT8,000 元。
- 04.機票一但入名單開票後，不可換人。退票相關手續費依航空公司規定以及旅遊定型化契約辦理。
- 05.飲食部份：如有特殊飲食習慣（例如素食、不吃牛肉等），請於出發前告知，未通知臨時變更需另行付費。
- 06.電氣部份：電壓為 100 伏特（台灣為 110 伏特）若電器用品無自動變壓，請另備變壓器。
- 07.觀光局海外旅遊定型化契約對參團取消費之相關規定：

報名繳付訂金之後，於出發前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照觀光局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之規定收取。

甲方（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乙方（旅行社）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其賠償基準如下：

旅遊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

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報名前請先仔細詳閱以上相關內容，報名繳訂即為同意以上內容。



富士雲旅行社

電話：02-2562-9678

傳真：02-2562-583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6 號 11 樓

